

第 9 章

選舉事務處

提供選舉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提供選舉服務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選舉事務處的職能	1.4 – 1.7
帳目審查	1.8 – 1.9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	2.1
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2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3 – 2.5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	2.6 – 2.8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	2.9 – 2.11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2.12
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分布	2.13
學校探訪計劃	2.14
審計署的意見	2.15 – 2.16
審計署的建議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	2.19
審計署的意見	2.20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 2.24
選民登記宣傳計劃	2.25 – 2.27
審計署的意見	2.28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當局的回應	2.33
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2.34
審計署的意見	2.35 – 2.38
審計署的建議	2.39
當局的回應	2.40
撤銷選民登記	2.41 – 2.45

	段數
審計署的意見	2.46 – 2.49
審計署的建議	2.50
當局的回應	2.51 – 2.52
第 3 部分：選舉安排和開支	3.1
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	3.2 – 3.3
審計署的意見	3.4 – 3.13
審計署的建議	3.14
當局的回應	3.15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3.16 – 3.21
審計署的意見	3.22 – 3.24
審計署的建議	3.25
當局的回應	3.26
第 4 部分：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	4.1
衡量服務表現	4.2 – 4.4
審計署的意見	4.5 – 4.7
審計署的建議	4.8
當局的回應	4.9
服務的採購	4.10
審計署的意見	4.11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當局的回應	4.14 – 4.15
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提供辦公地方	4.16 – 4.20
審計署的意見	4.21 – 4.26
審計署的建議	4.27
當局的回應	4.28 – 4.29

	頁數
附錄	
A：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48
B：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49
C：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以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	50
D：選舉事務處在 2006-07 年度的服務目標	51
E：就選民登記申請的資料處理工作而批出的合約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52
F：就投票站家具與設備的運輸工作而批出的合約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53
G：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	54
H：在愛群商業大廈13樓工作的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55
I：在康和大廈 7 樓工作的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56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舉服務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帳目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基本法》（註 1）由同日起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註 2）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設立的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公正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督香港的選舉事宜，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負責進行和監督下述選舉：

-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進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進行的立法會選舉；
- (d)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進行的區議會選舉；及
- (e)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的村代表選舉。

關於 (a) 至 (d) 項所述的選舉，選管會是透過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其職能的。至於村代表選舉，選管會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註 3）執行其職能。

註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註 2：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 條，選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必須為高等法院法官）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其他成員有權獲得由行政長官釐定的薪酬和津貼，但他們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註 3：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按選管會的指示進行村代表選舉。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不同的登記和選舉程序處理村代表選舉，而這次帳目審查的焦點是選舉事務處的選舉服務，因此村代表選舉並沒有納入審查範圍。

選舉事務處的職能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的管制人員，他和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均屬公職人員。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執行選管會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劃定；
- (b) 選民登記；及
- (c) 進行和監督選舉的事宜。

1.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選舉事務處有 113 名常額公務員和 16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選舉事務處表示，113 名常額公務員和 2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該處在非選舉年處理一般工作所需的人手。在預定舉行大型選舉的年份，該處會取得額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1.6 選舉事務處負責按選管會的指示進行的選舉，載於表一。

表一

選舉事務處進行的選舉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日期	選舉類別
1998 年 4 月 2 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998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選舉
1999 年 11 月 28 日	區議會選舉
2000 年 7 月 9 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00 年 9 月 10 日	立法會選舉
2002 年 2 月 28 日	行政長官選舉
2003 年 11 月 23 日	區議會選舉
2004 年 9 月 12 日	立法會選舉
2005 年 6 月 16 日	行政長官選舉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註：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選舉事務處進行了 15 次補選。

根據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選舉事務處會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預計在二零零六年會為 35 000 名新選民進行登記，並會更新 44 萬項選民記錄，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74 億元。

1.7 政制事務局負責制訂選舉政策和相關的主體條例，也是負責選管會內務管理的決策局。

帳目審查

1.8 審計署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舉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 (第 2 部分)；
- (b) 選舉安排和開支 (第 3 部分)；及
- (c) 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 (第 4 部分)。

1.9 在進行帳目審查時，審計署查閱有關記錄，並與政制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人員會面。審計署發現了有可作改善的地方，並就有關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就他對審計署所提建議的意見諮詢選管會。

1.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回應已加入了他對審計署所提建議的意見。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政制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

2.1 本部分探討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方面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2 只有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任何人士如擬登記為選民，必須向選舉事務處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表上填報的住址，必須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及
- (e) 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3 立法會有五個地方選區，分別是香港島選區、九龍東選區、九龍西選區、新界東選區和新界西選區。至於區議會，則共有 400 個選區。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在選民登記表格“REO-1”(註 4)上填寫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性別、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註 5)。此外，申請人也須就下列各項作出聲明：

- (a) 在表格“REO-1”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所填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註 6)；
- (c) 他符合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及
- (d) 他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註 4：選民登記表格“REO-1”可用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和更改住址通知書。

註 5：提供電郵地址屬自願性質。相關選區的候選人會獲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便發送選舉宣傳資料。

註 6：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是指申請人在香港的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他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2.4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起計 14 天內會收到登記結果通知。合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即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編配至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

2.5 登記選民是指名列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而該登記冊在《立法會條例》所指的選舉期間有效。所有登記選民均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中，400 個區議會選區共選出 400 名區議員。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五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

2.6 香港有 28 個功能界別。這些功能界別的名稱及組成，已在《立法會條例》第 20 條及 20A 至 20ZB 條列明。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28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即 3 名來自勞工界功能界別和 27 名來自其他 27 個功能界別)。

2.7 個人和團體(註 7)可申請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個人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並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才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至於團體方面，則須為《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並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才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團體選民須揀選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選舉中投票；有關人士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與有關的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才有資格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2.8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而言，個人和團體須分別使用選民登記表格“REO-41”和“REO-42”。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兩個或以上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符合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士，須選擇登記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不過，符合資格登記在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人士，即使同時合資格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也必須在這四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登記。

註 7：團體是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一組人士(可包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

2.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是為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組成的。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800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10 選舉委員會分四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有38個界別分組。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會透過選舉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

2.11 基本上，功能界別選民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註8）的投票人。不過，選舉委員會有五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即中醫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註9）並沒有對等的功能界別。個人／團體投票人如合資格在該五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組中登記，便有資格選擇在五者當中任何一個界別分組或其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2.12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香港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載於表二。登記率由65%至71%不等，而一九九八年的登記率為69%，二零零五年的登記率為70%。

註8：名稱與功能界別相同或相似的界別分組，稱為“對等界別分組”。

註9：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包括個人和團體投票人，而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則只包括個人投票人。因此，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並沒有對等的功能界別。

表二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註 1)	合資格選民人數 (註 2)	登記率
	(a)	(b)	(c) = $\frac{(a)}{(b)} \times 100\%$
1998	2 795 371	4 075 785	69%
1999	2 832 524	4 345 000	65%
2000	3 055 378	4 525 014	68%
2001	3 007 244	4 525 000	66%
2002	2 909 594	4 474 000	65%
2003	2 973 612	4 527 900	66%
2004	3 207 227	4 539 800	71%
2005	3 215 522	4 606 700	70%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 1：每年的登記選民人數，以該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人數作依據。

註 2：選舉事務處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數字，乘以按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據計算得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百分率，估計出合資格選民人數。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百分率相等於：

$$\frac{\text{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數目}}{\text{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和
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數目}} \times 100\%$$

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分布

2.13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載於附錄 A。審計署注意到：

- (a) 整體平均登記率為 67%；及
- (b) 18 至 20 歲選民的平均登記率為 33%，為所有年齡組別中最低者，只達到整體平均登記率 67% 的一半左右。

鑑於年輕組別的登記率偏低，審計署審查了選舉事務處為吸引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學校探訪計劃（見第 2.14 段），以及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見第 2.19 段）。

學校探訪計劃

2.14 二零零一年，選管會建議推出學校探訪計劃，目的是讓中學生認識到選舉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更深入了解他們的公民權利和責任，學生們或許會再把選舉重要性這個訊息傳達給父母和親友。在學校探訪計劃下，選管會成員或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會探訪各中學，作 15 分鐘的演講，介紹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制度，隨後會有約 15 分鐘的答問環節。在簡介會結束時，選舉事務處會藉這機會分發選民登記表格。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推行學校探訪計劃

2.15 二零零一年三月，選舉事務處發出了 499 封信件，邀請全港各中學參與學校探訪計劃。雖然有 92% 的學校因校務繁忙而未能參與，但選舉事務處最終安排探訪了 41 所學校，涉及的學生共 18 000 人。鑑於二零零一年的學校探訪計劃受學生歡迎，選管會同意推行另一輪學校探訪活動，作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沒有安排學校探訪活動。

2.16 就審計署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停止學校探訪計劃的原因，該處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向審計署表示，該計劃安排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進行，通常為初夏時候。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經驗，這段期間大部分高中生已放暑假，故難以在校園為他們登記。為了向這批準選民宣傳，選舉事務處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把學校探訪計劃改為一項全年持續進行的選民登記活動，但須視乎人手資源而定。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解釋說，缺乏人手資源（註10）進行學校探訪活動，而且員工有很多緊急事務（註11）需要處理。選舉事務處打算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月恢復探訪學校。

註 10：二零零三年，五個負責選民登記職務的二級行政主任職位根據資源增值計劃被刪除。

註 11：二零零五年，選舉事務處須調撥資源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並按照檢討選舉的管理、規劃和進行事宜的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就整個選舉過程進行檢討。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考慮定期進行學校探訪計劃，以加深學生對選舉事務的認識，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當局的回應

2.18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視乎資源的供應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考慮定期進行學校探訪計劃，向學生講解香港的選舉制度，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 (b) 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2006–2007 學年恢復學校探訪活動。主要的探訪對象是年近或年滿 18 歲，因而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高年級學生。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在探訪活動中收集的意見和資源的供應情況，就更長遠的安排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及
- (c) 選舉事務處在進行二零零六年選民登記運動時，已安排把選民登記表格送交各中學，並請各校代為向學生派發，呼籲他們登記為選民。

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

2.19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所有年滿 18 歲的居民均須向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註12)申請成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有員工被調派到人事登記處，邀請剛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加強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

2.20 審計署比較了在三段期間(註13)有關員工在人事登記處設立選民登記櫃位取得的登記結果(註14)。有關的選民登記結果，載於表三。

註 12：本港共有五個人事登記處分區辦事處(即港島辦事處、九龍辦事處、觀塘辦事處、火炭辦事處和元朗辦事處)。

註 13：由於缺乏其他相關數據以供分析，因此以這三段期間的登記結果作比較。

註 14：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15 個月內，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2 個星期內，選民登記櫃位由選舉事務處人員當值，而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 6 個星期內，則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當值。

表三

在人事登記處的登記率

期間	在人事登記處收到的 REO-1 表格數目	到訪人事 登記處的 市民數目 (註)	登記率 (c)= $\frac{(a)}{(b)} \times 100\%$
	(a)	(b)	
2003年6月1日 至7月16日 (6個星期)	9 160	9 517	96%
2004年4月6日 至2005年6月30日 (15個月)	25 532	105 731	24%
2006年4月10日 至6月30日 (12個星期)	6 773	18 943	36%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記錄

註：到訪人事登記處的市民數目，是指申請成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年青人數目。

從表三可見，這三段期間的登記率差距很大。

2.21 審計署注意到，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6個星期內，市區三個人事登記處各有兩至三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而新界區的兩個人事登記處，則各有一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然而，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5個月內，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星期內，各人事登記處都只有一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6個星期內有較佳的登記率，這可能歸因於有額外的人員獲調派在這期間工作。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加強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

- (a) 在徵詢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意見後，考慮增派員工(即選民登記助理)在各人事登記處當值，以鼓勵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及

- (b) 密切監察這些員工的表現，務使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取得全面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2.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選舉事務處會在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後，考慮在選舉事務處的整體資源範圍內，增派人手在人事登記處當值，以鼓勵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並密切監察選民登記助理的表現；
- (b) 與另外兩項同類計劃(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相比，二零零三年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取得了較高的登記率。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都並非選舉年。二零零三年的計劃動用更多人手，而且在區議會選舉年進行，因此，準選民會有更大動力登記為選民。儘管不能硬性地把上述三段期間的登記率加以比較，但選舉事務處在擬訂日後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時，會參考二零零三年的經驗，包括增派人手在人事登記處當值。選舉事務處在推展有關計劃時，亦會與入境事務處密切聯絡；及
- (c) 在選民登記助理到人事登記處展開工作前，選舉事務處會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作為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也會提供清晰的指示和指引，說明選民登記助理應如何執行職務。有關的督導人員每天都會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

2.24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協調，並作出所需安排和提供協助，以便選民登記助理在人事登記處工作。

選民登記宣傳計劃

2.25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前，有關方面會推行宣傳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地址有變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記錄。這些宣傳計劃是透過選民登記運動推行的。

2.26 近年，一個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及廉政公署的代表，負責擬訂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並制訂宣傳策略。按照慣例，有關方面會在選舉年進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運動的整體目的是鼓勵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地址有變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記錄。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其規模通常大於非選舉年，舉例來說，二零零五年並

非選舉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規模便較小。選民登記運動由選舉事務處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下進行。

2.27 選民登記運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了各種各類的活動(註15)。在每個主要的選民登記運動完結後，工作小組通常會請各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找出可作改善之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載於附錄B。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評核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

2.28 審計署注意到，在工作小組二零零三年九月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建議制訂客觀準則，用以評核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工作小組建議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衡量所辦活動的成效。收集到的意見有助工作小組客觀地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法，而不是根據口頭或隨意的評論作判斷。不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客觀準則尚未制訂，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本效益亦未有檢討。審計署認為，政制事務局有需要把制訂客觀準則的建議付諸實行，並確保有關政府部門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評核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效。

有需要集中宣傳工作以吸引新選民

2.29 審計署分析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地址記錄的工作成果，結果顯示：

- (a) 平均來說，29%的申請與選民登記有關及71%的申請與更新地址記錄有關；
- (b) 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非選舉年：
 - (i) 更新地址記錄的申請所佔百分率，二零零一年為84%，二零零二年為98%及二零零五年為94%(即較整體平均的71%為高)；及
 - (ii) 選民登記申請所佔百分率，二零零一年為16%，二零零二年為2%及二零零五年為6%(即較整體平均的29%為低)；及

註15：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典禮暨小型演唱會、在地鐵站及商場設立巡迴櫃位、寄出呼籲信、進行家訪、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在政府樓宇展示海報及橫額，及設立網頁和超連結。

(c) 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選舉年：

- (i) 選民登記申請所佔百分率，一九九九年為 35%，二零零零年為 44%，二零零三年為 39% 及二零零四年為 33% (即較整體平均的 29% 為高)；及
- (ii) 更新地址記錄的申請所佔百分率，一九九九年為 65%，二零零零年為 56%，二零零三年為 61% 及二零零四年為 67% (即較整體平均的 71% 為低)。

詳情載於表四。

表四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更新地址記錄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選民登記		更新地址記錄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1999	91 786	35%	170 559	65%	262 345
2000	248 771	44%	313 448	56%	562 219
2001	36 896	16%	194 845	84%	231 741
2002 (註)	2 805	2%	172 103	98%	174 908
2003	164 478	39%	257 858	61%	422 336
2004	303 885	33%	603 585	67%	907 470
2005	29 463	6%	470 336	94%	499 799
總計	878 084	29%	2 182 734	71%	3 060 818
平均	125 440	29%	311 819	71%	437 259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二零零二年沒有進行選民登記運動。

2.30 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所收到的申請，特別是在非選舉年，大多與更新地址記錄有關。雖然在這段期間收到 878 084 宗選民登記申請，但登記選民的人數只增加了 420 151 名(由一九九八年的 2 795 371 名，增至二零零五年的 3 215 522 名)，因為有 457 933 名登記選民遭撤銷登記(註 16)。

2.31 審計署注意到，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共把 357 008 個(59%)地址和 454 790 個(97%)地址轉交選舉事務處，以供更新其地址記錄。如果選舉事務處能善用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運輸署和郵政署)備存的更改地址資料，作更新其地址記錄之用，便更符合成本效益。審計署因此認為，在日後進行宣傳工作時，應把重點放在吸引新選民方面。

審計署的建議

2.32 為提高選民登記宣傳計劃的成本效益，審計署建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

- (a) 制訂客觀準則，以評核由有關政府部門舉辦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在宣傳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評核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效；及
- (c) 與參與宣傳計劃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在日後的選民登記運動時把重點放在吸引新選民方面。

當局的回應

2.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政制事務局會在徵詢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意見後，考慮和研究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的做法是否可行，以評核日後在選舉年進行的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所得的成效。調查結果可作為評核活動成本效益的依據。透過其他途徑所蒐集的意見，亦可用作參考。然而，選民登記和更新個人資料的申請數目，未必與投放在選民登記運動的資源或工作成正比，因為年內的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數字，可能會受其他因素影響；

註 16：每年遭撤銷登記的選民人數平均為 65 419 名，其中包括由於地址不詳而遭撤銷登記的 45 000 名選民。

- (b) 在取得工作小組的同意後，運動舉行之前的調查和運動舉行之後的調查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中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進行，以評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投票活動的成效；
- (c) 登記選民人數和登記率近年普遍上升。在二零零三年舉行區議會選舉時，登記選民人數是2 973 612名。上一次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四年舉行時，登記選民人數是3 207 227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即1 784 406名，佔55.64%)創歷史新高。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積極考慮用以衡量日後選民登記運動成效的各種方法，並按需要推出新的宣傳措施；及
- (d) 雖然運動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但確保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盡量準確，也十分重要。日後舉行選民登記運動，必須繼續以吸引新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地址作為宣傳工作的重點。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致力改善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2.34 登記選民會按其住址所在地點，獲編配至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3條，選民登記冊必須顯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在選民登記表格上聲明，所填寫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由於住址更改後，所屬的投票選區可能要相應更改，選舉事務處要求，登記選民如果住址有變，須以書面通知該處。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2.3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1)(b)條，如某自然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士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註17)信納，當中包括，在該人士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方有資格登記。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是依賴自動申報機制，以確保申請人住址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在申請表內填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

註17：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5(1)條，行政長官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為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在選舉中為市民進行選民登記。

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

2.36 審計署要求選舉事務處分析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地址，確定以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註18)，分析結果載於附錄C。在同一地址有超過十名選民登記的個案共有 367 宗，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審計署從該367宗個案中選出 85 宗，並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該 85 宗個案的登記地址是不明確和不清楚的，有部分登記地址的處所看來並非作住宅用途，或不足以容納所述登記選民的人數。

2.37 二零零六年七月，選舉事務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實施自動申報機制是可取的做法，因為：
 - (i) 為準選民造成最少不便；
 - (ii) 選舉事務處無須動用大量資源核實和調查每宗登記申請，因而符合成本效益；及
 - (iii) 實際上，在選民登記期間不可能先核實申請人的地址才進行登記，因為選舉事務處人員須在極短時間內處理所有申請表，以趕及法定限期。該處亦要顧及為查核工作所調配的資源；
- (b) 選舉事務處發表正式登記冊，透過互相監察和保持透明度的安排，對自動申報機制作出制衡。市民可查閱登記冊，也可索取登記冊的摘要作選舉相關用途。市民提出的任何投訴，均會轉介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和調查；及

註 18：審計署未能查閱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記錄。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22(3)(b) 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3)(b) 條，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二零零六年三月，律政司指出，如審計署使用選民登記冊的個人資料進行帳目審查，會違反上述規例。

- (c) 種票事件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註19)處理，並屬於廉政公署的職責範圍。法例並無規定選舉事務處須調查種票事件。

2.38 為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核實，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是否登記選民的主要住址。審計署明白，選舉事務處未必可以逐一查核選民的登記地址，但該處可抽查一些可疑個案。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的做法是否可行。為確保選舉公平，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發出警告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及違者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考慮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
- (c) 考慮發出警告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及違者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
- (d) 檢視和分析審計署選出的85宗個案的調查結果(見第2.36段)，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e) 把懷疑種票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當局的回應

2.40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按照一貫做法，如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去信申請人查明究竟；

註19：《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當中，包括訂明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或(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

- (b) 為加強有關工作，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訂立了常規安排，把登記選民的地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地址核對。自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展開至今，選舉事務處已按照入境事務處交來的資料，更新了逾 117 萬項選民記錄。這些資料核對工作，是在有關人士同意下進行的；
- (c) 如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便涉及資源問題。選舉事務處會就如何定出具代表性的樣本數目，徵詢政府統計處的專業意見，並會評估對資源的影響，然後才決定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適當方法；
- (d) 選民登記表格首頁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注意的字句，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e) 一直以來，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把投票通知卡寄交登記選民時，都會附上廉政公署印製的單張，提醒選民遵守規則和維護廉潔選舉的重要性，當中也列明，選民如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例如虛報住址)，則其後不得在選舉中投票；
- (f) 選舉事務處會研究可再採取什麼措施，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以及違者可能干犯的罪行；
- (g) 選舉事務處已對該 85 宗個案進行調查，結果如下：
 - (i) 38 個地址屬私營安老院；
 - (ii) 3 個地址屬大型發展項目，可供大量選民居住；
 - (iii) 18 個地址屬村落，由於沒有提供逐戶郵遞的服務，村民須共用郵寄地址；
 - (iv) 1 個地址屬水上居民所有，他們需要一個陸上地址，以收取投票通知卡和有關資料；
 - (v) 14 個地址屬殘疾人士或非華裔人士的康復中心或宿舍；
 - (vi) 8 個地址可能屬人口眾多的家庭所有；
 - (vii) 1 個地址屬清真寺，內有住宅單位；及
 - (viii) 2 個地址屬不同家庭共住的居所。

根據查核二零零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查詢所得資料，選舉事務處沒有發現這些選民有任何可疑的違法行為。他們有些可能在登記後搬家，而另一些則至今尚未回覆選舉事務處在信中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正常程序繼續跟進這些個案，查詢有關選民以更新他們的地址資料，或在需要時考慮採取行動，撤銷他們的登記；及

- (h) 選舉事務處人員一直保持警覺，查察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有不妥當之處。選舉事務處會向廉政公署匯報可疑個案，待該署進行調查。

撤銷選民登記

2.41 如登記選民不再符合選民資格，又或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其姓名和個人資料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撤銷登記人數是 457 933 名 (即平均每年 65 419 名)。

2.42 選舉事務處撤銷一名登記選民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之前，須把該名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處每年會發表各個地方選區的遭剔除者名單和臨時選民登記冊。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名列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如對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不滿，可為此提出申索。反對和申索個案均會交由審裁官 (註20) 處理，由他就應否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目前，公眾可到選舉事務處和 18 區民政事務處查閱登記冊的資料 (註 21)。

因不合資格而撤銷登記

2.43 《立法會條例》第 32(4) 條訂明，如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便須把其姓名和個人資料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其資料會在下一份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再度出現，故無須再申請登記為選民，除非他已因下列理由而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

註 20：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7 條，審裁官通常為司法機構的裁判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註 21：市民如擬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必須提出查閱登記冊或登記冊摘錄的要求，說明索閱登記冊摘錄及某部分的目的。所報稱的目的必須與選舉有關，要求才會獲得接納。

- (a) 已逝世；
- (b) 不再合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d) 已更改其唯一或主要居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他的新住址。

2.44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下述途徑取得資料，藉此得知哪些登記選民已喪失選民資格：

- (a) 入境事務處每月通報的身故選民個案；
- (b) 每年核對入境事務處的記錄，以確定哪些選民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因無法派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及
- (d) 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地址不復存在的個案(例如已拆卸的建築物)發出的報告。

2.45 對於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及地址不復存在的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會進行額外驗證工作。該處會分別向房屋署和郵政署索取資料，從中查明哪些選民是公屋租戶或業主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哪些是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選民。除了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存疑登記選民之外，該處把掛號郵件寄交：

- (a) 身為公屋租戶或業主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業主的登記選民，要求他們提供現時的住址；及
- (b) 所有其他登記選民，以核實他們是否仍在登記地址居住。

審計署的意見

對不合資格選民的查核不足

2.46 審計署找不到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曾核實登記選民的身分，以確定他們通常在香港居住。對於審計署的查詢，選舉事務處作出了以下的回應：

- (a) 法例沒有說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根據法律意見，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牽涉到事實和程度問題。每宗個案須根據所有相關的事實作個別考慮；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在法律概念上，某人“通常在香港居住”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度假、離港出外留學之外，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定居的目的而在本港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該人、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該人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
- (c) 假如選舉事務處逐一查核 320 萬名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情況，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28(1)(a) 條所述“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既不切實際，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d)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設有“自行申報”機制。選民登記表格的填表須知當中，包括清楚註明申請人如通常在香港居住，便符合登記資格。申請人須聲明本身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選民登記表格也載列提醒申請人注意的字句：“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選舉事務處會把投訴或懷疑作虛假聲明的個案，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

2.47 審計署注意到：

- (a) 對於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存疑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
- (b) 就尋找那些搬遷後沒有把新地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的登記選民而言，只向房屋署和郵政署索取資料並不足夠。二零零零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進行大規模家訪的結果顯示，約有 31 萬名登記選民被發現並非居於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

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以找出不合資格的選民，並使用其他政府部門所備存的資料，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

因喪失資格而撤銷登記

2.4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懲罰而亦未獲赦免；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例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沒有就喪失資格的選民作出查核

2.49 沒有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曾查核登記選民是否喪失了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審計署認為，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作出這類查核工作，因此不能確定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審計署的建議

2.50 為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考慮就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致電這些選民)；
- (b) 考慮持續推行一個制度，在登記選民同意下，把提交給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運輸署和郵政署)的更改地址資料轉移予選舉事務處，以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及
- (c) 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懲教署)互相協調，推行查核制度，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當局的回應

2.51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通常在郊區／鄉村居住，利用公用信箱收取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研究更新這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的地址的各種方法，包括致電查詢、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呼籲這些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地址等；
- (b) 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是把選民記錄與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備存的資料核對，以更新選民的地址。選舉事務處曾與多個部門聯絡，包括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郵政署、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研究為類似目的而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這些部門就選舉事務處的建議提出了多個問題，包括：
 - (i) 把個人資料轉移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或其他法律條文；
 - (ii) 可能須提升個別部門的電腦系統，因而需要額外資源和人手；
 - (iii) 有些部門備存的服務對象地址只是通訊地址，未必是選民的主要住址；及
 - (iv) 沒有備存更改地址和更新地址日期的記錄。

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一起研究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以支援更新登記選民住址的工作；及

- (c) 關於把選民記錄與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備存的記錄核對，以確定哪些人士喪失選民登記資格的做法是否可行一事，選舉事務處在數年前曾向該兩個部門提出。當時，有關各方認為查核制度並非切實可行，而且後勤安排方面也有極大困難。此外，他們也關注到執法機關所保存的資料的保密問題。因此，有關建議未獲跟進。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研究建議中的查核制度。

2.52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按月向選舉事務處通報身故選民的個案，並透過每年進行的核對工作提供記錄，以便確定哪些選民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 3 部分：選舉安排和開支

3.1 本部分探討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安排和開支，並建議改善措施。

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

3.2 選舉前，候選人和選舉事務處均會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各類選舉資料。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所屬選區的每名選民以一封信件寄出選舉宣傳資料。《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和《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訂明：

- (a) 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以每份名單計一封信件)；
- (b) 就功能界別(就立法會選舉而言)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該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一封信件；
- (c) 該封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訂明的所有規定及限制 (如有的話) (註 22)；及
- (d) 郵政署署長為使各候選人能夠行使他們的權利而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D 章) 第 31 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F 章) 第 34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獲編配的投票站地址，以及選民的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根據慣例，選舉事務處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時，會一併夾附以下選舉資料：

- (a) 有關的投票站位置圖；
- (b) 投票指引 (即有關選民在投票時應依從的步驟的資料)；
- (c) 候選人簡介單張 (即由候選人提供的有關個人資料及其政綱)；及

註 22：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D 章) 第 101A 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F 章) 第 102 條，候選人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須：(a) 在香港郵寄；(b) 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c) 重量不超過 50 克；以及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d) 廉政公署有關維護廉潔選舉和提醒選民注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的單張。

審計署的意見

用於郵寄選舉資料的資源

3.4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用於郵寄選舉資料的資源，載於表五。

表五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用於郵寄選舉資料的資源

	由選舉事務處寄出的資料	由候選人寄出的資料	總計
信件數目	3 469 721	20 998 443	24 468 164
信件總重量	264 公噸 (註 1)	336 公噸 (註 2)	600 公噸
印刷費	580 萬元	不適用 (註 3)	580 萬元
郵費	840 萬元	2,680 萬元	3,520 萬元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 1：二零零四年，由選舉事務處寄出的一套選舉資料平均重 76 克。一公噸等於一百萬克。因此，3 469 721 封信件的總重量約為 264 公噸 ($3\,469\,721 \times 76 \div 1\,000\,000$)。

註 2：二零零四年，由候選人寄出的一套選舉宣傳資料平均重 16 克。因此，20 998 443 封信件的總重量約為 336 公噸 ($20\,998\,443 \times 16 \div 1\,000\,000$)。

註 3：印刷費由候選人支付。

有關減低選舉宣傳資料用紙量的方案

3.5 鑑於某關注團體建議盡量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以便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就發送這類選舉宣傳資料時減低用紙量一事，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當時提出了下列三個方案以供討論：

- (a) 方案 A 選民可選擇是否以郵遞方式收取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單張。選民亦可在選舉事務處的網頁瀏覽有關單張；

- (b) 方案 B 選舉事務處將停止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有關單張只會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的網頁。此舉應可把用紙量降至最低；及
- (c) 方案 C 選舉事務處將不製作任何以紙張及電子形式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就以上三個方案，選舉事務處均會繼續以郵遞方式寄出投票通知卡、投票站位置圖和投票指引。

3.6 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告知，在海外國家(例如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新加坡)，政府印製的選舉文件均由政府以郵遞方式寄給選民。選舉事務處進行的研究沒有顯示任何一國的政府曾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以供發送選舉文件。至於由政府寄出的選舉文件種類，則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做法。在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英國等國家，選民只收到由選舉當局寄出的投票通知卡。

3.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以下的方法減低用紙量：

- (a) 只向每個住戶寄出一套選舉宣傳資料 一位委員認為，向每個住戶寄出一套選舉資料，可進一步減低用紙量。該委員亦表示，部分候選人曾在以往的選舉時試行這個辦法。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此舉或會令選民感到混亂，並對他們造成不便。舉例來說，同一住戶可能亦有功能界別的選民。此外，以住戶為單位發送文件，不能確保各選民都有同等機會閱讀這些資料；及
- (b) 以電郵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 一位委員認為，如選舉事務處通知所有登記選民，若他們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可在選舉前六個月向選舉事務處登記其電郵地址，這個方法是有用的。其後，選舉事務處可把有關選民名單連同電郵地址轉交候選人，使候選人無須再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選舉宣傳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為 340 萬名登記選民登記電郵地址，是一項繁重的工作，而且電郵使用者經常轉換電郵地址，更新選民的電郵地址將是選舉事務處面對的最大挑戰。該處需要評估，為備存一份準確的選民電郵地址名單所涉及的工作量和資源。

3.8 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 B(見第3.5(b)段)。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無須即時落實任何方案，選管會會再就這些方案蒐集意見。

選舉期間減低用紙量的試驗安排

3.9 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曾在選舉期間實施減低用紙量的試驗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舉行的景田選區(觀塘區議會)補選時，選舉事務處實施了以下形式的試驗安排：

- (a) 向每名選民郵寄精簡的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通知卡和其他選舉資料；
- (b) 把載列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全文本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供市民瀏覽，並在觀塘民政事務處放置少量這類單張，供不熟悉電腦操作的選民取閱；及
- (c) 收集登記選民的電郵地址，供候選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宣傳資料。

3.10 由於實施了這些試驗安排，選舉事務處就7 839名登記選民所用的A4紙減少了超過7 000張。在試驗安排下，放置在民政事務處的400份候選人簡介單張全文本派出了70份，另有548個由登記選民自願提供的電郵地址轉交予候選人。候選人除了以電郵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外，還利用免費郵遞服務，把這些資料的硬複本以郵遞方式寄給選民。因此，候選人在該次補選中未能減省用紙。

3.11 二零零五年十月，選管會通過了工作路向並決定：

- (a) 由於試驗安排在大型選舉中的成效仍未可知，在決定長遠方針前，應繼續實施試驗安排；
- (b) 繼續收集登記選民的電郵地址；及
- (c) 先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正式採納試驗安排，在所有公開選舉中實行。

以住戶為單位向各選民寄出選舉資料

3.12 由於只向每個住戶的選民寄出一套選舉資料可進一步減低用紙量(見第3.7(a)段)，審計署認為，若得到個別登記選民同意，選舉事務處以住戶為單位向所有選民寄出這類資料的方法，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選舉事務處應設計一份標準選擇書，讓登記選民選擇以個人或以住戶為單位收取選舉資料。關於選舉事務處擔心這安排會引起混亂，並對選民造成不便，為紓減問題，該處可在寄予選民的函件內，提供清晰明確的資料。

3.13 鑑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選舉期間減低用紙量，審計署認為，由於候選人也會向選民寄出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檢討向每名選民寄出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現行做法，並探討在日後的選舉時以住戶為單位寄出選舉資料是否可行。這做法亦符合政府加強環保管理措施的政策。

審計署的建議

3.14 為協助進一步減低在選舉期間的用紙量，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檢討選舉事務處向每名選民寄出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現行做法，因為候選人也會向選民寄出選舉宣傳資料；
- (b) 探討如何進一步減低向登記選民寄出選舉資料的用紙量 (例如重新設計各有關文件)；
- (c) 探討選舉事務處在個別登記選民同意的情況下，在日後的選舉時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是否可行；
- (d) 建議候選人採用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選舉宣傳資料的方案；及
- (e) 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發送這些資料。

當局的回應

3.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整體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在徵詢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的意見後，加倍努力在選舉期間減低用紙量。他表示：

- (a) 選舉事務處全面支持政府加強環保管理措施的政策。多年來，選舉事務處一直採取各項環保措施，節省選舉期間的用紙量；
- (b) 選舉事務處會檢討下列措施，並就長遠安排提出建議，供選管會考慮：
 - (i) 選舉事務處正評估重新設計候選人簡介單張是否可行。新設計只預留一張A4紙四分之一的空位讓候選人列明個人資料和政綱，而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時，則預留了半張A4紙。如採用這做法，對於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的區議會選區來說，用於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紙張便可減少50%；及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每次進行區議會補選，選舉事務處都鼓勵相關選民以自願方式向該處提供電郵地址，然後以電子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收集所得的電郵地址，方便他們在補選期間與選民溝通。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探討重新設計其他選舉文件的做法是否可行，以進一步減低用紙量；
- (c) 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而選舉事務處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旨在向選民提供候選人的基本資料(例如候選人姓名、年齡及電郵地址)。關於選舉事務處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現行安排在長遠來說應否更改一事，市民和政黨如有任何意見，選舉事務處樂於考慮；
- (d) 原則上，以住戶為單位寄出選舉資料可節省資源。確保選民有同等機會及早閱讀選舉文件所載資料，也十分重要。選舉事務處以前曾評估這個建議是否可行，結果發現有一些困難，包括：
 - (i) 在香港，不同的家庭居於同一住戶並不罕見，要求這些家庭共用資料，可能會對選民造成不便，也可能不切實際；
 - (ii) 即使某個住戶只有一個家庭，家庭各成員也可能按個人資格，登記成為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令到選舉事務處確保向住戶寄出正確選舉資料的工作，更見複雜。這項發送數量龐大的資料的工作須在極為緊迫的法定時限內完成；
 - (iii) 與現時地方選區共320萬名登記選民聯絡，徵求他們同意以住戶為單位收取選舉資料，並設立這方面的電腦記錄系統，均須投入大量資源。此外，個別選民的個人選擇和環境難免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因此又需要耗資設立另一個系統，以便不時更新資料，確保記錄準確無誤。鑑於每個住戶的成員可能各有不同意願，有關系統將會非常複雜；及
 - (iv) 難以確保每個住戶內所有選民都有同等機會及早閱讀寄給該戶的單一套選舉資料，這對選舉的公平性可能有不良影響。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探討在個別登記選民同意的情况下，在日後的選舉時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是否可行；
- (e) 選舉事務處會建議候選人考慮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選舉宣傳資料；及

- (f) 選舉事務處會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向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發送這些資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每次進行區議會補選，選舉事務處都為相關的候選人提供光碟，當中收錄了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資料。儘管選舉事務處已作出呼籲，同意向該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即進行補選的選區選民）人數仍偏低（只佔3.5%至7%）。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呼籲登記選民向該處提供電郵地址。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3.16 選舉事務處會為每次選舉發出通函，邀請在職公務員申請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職務。通函載列有關選舉安排和人手需求的資料，包括：

- (a) 可供公務員申請的職位；
- (b) 各職位的職級和職務；
- (c) 投票時間和工作人員報到上班的時間；及
- (d) 酬金和津貼金額（註 23）。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

3.17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金額，是由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註 24）根據公務員薪酬而釐訂的。自一九九七年起，選管會的既定政策，是根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並因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職責的轉變及預計工作時數，來調整每次選舉的酬金金額。

3.18 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時，選舉事務處首次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根據這項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除了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15小時）執行投票站職務之外，還須執行點票職務。選舉事務處估計，有關人

註 23：除酬金外，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如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還可獲發放標準公務員膳食津貼。投票站主任可獲發還公幹（如運送投票箱和選票）所需的交通費。需要通宵留在偏遠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還可領取特別津貼，金額為每人 120 元。

註 24：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是根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成立的法定和獨立團體。一九九七年八月之前，該委員會負責就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劃定，以及選舉的進行和監督等事宜提出建議。一九九七年八月，該委員會的職能由選管會接管。

員大約需要多三小時來執行點票職務。鑑於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註25)的工作時數延長，選舉事務處把他們的酬金金額調高了20% ($3 \div 15 \times 100\%$)。

3.19 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時，選舉事務處也採用相同的投票兼點票安排。在徵求選管會成員批准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建議酬金時，選舉事務處表示，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時應沿用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時採用的酬金金額，但由於二零零四年公務員減薪及各部門減省營運開支，因此酬金金額須下調5.9%。建議的酬金獲選管會批准。

3.20 二零零四年四月，選舉事務處發出通函，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根據該通函，投票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在投票開始前最少45分鐘到投票站報到，進行準備工作。投票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後，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須把投票站改作點票站。點票工作須盡快在投票站內展開，及繼續進行直至所有選票經點算／重新點算並得出結果為止。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額外酬金

3.21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15小時)。由於在最後核實投票人數時出現延誤(註26)，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初時獲告知，預計他們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清晨四時三十分左右下班。不過，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最終須在原點票站多逗留六小時(即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然後才獲准關閉點票站離去。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向選管會提交文件，徵求選管會成員批准發放額外酬金。根據該份文件，有關投票站主任感到極為不滿，估計是因為在投票當日，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所費的額外時間和功夫是超出原先所預料的。在徵得選管會成員批准後，選舉事務處向14 000名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每人發放500元的額外酬金，及向40名點票站工作人員(註27)每人發放250元的額外酬金，總額達700萬元。

註25：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

註26：傳媒廣泛報道選舉結果和有關投票與點票安排的投訴。鑑於市民甚表關注，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委任一個非法定的獨立專家委員會，負責檢討選舉的管理、規劃和進行事宜，並建議改善措施。該獨立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提交報告，其結論和建議已獲當局接納。

註27：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前，選管會決定重新點算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票，並調派了40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在當天早上進行重新點票。為了額外的的工作時數，有關人員每人獲發放250元額外酬金。

審計署的意見

沒有訂明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

3.22 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通函（見第3.20段），並沒有訂明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預計工作時數和預計下班時間。如沒有訂明這些條件，申請人便不能預早作出妥善計劃，而對於應否及何時就延長工作時數發放額外酬金，也可能引起爭拗。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在通函內訂明，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預計工作時數和預計下班時間。

沒有訂明發放額外酬金的條件

3.23 審計署注意到，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有關招募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通函，並沒有訂明應給予有關人員額外酬金的條件和情況。審計署認為，在日後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時，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在通函內訂明需要發放額外酬金的條件和情況。

釐訂額外酬金

3.24 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所有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不論職級，均獲發放每人500元的額外酬金，而該40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則獲發放每人250元的額外酬金（見第3.21段）。審計署認為，採用兩個劃一的額外酬金的安排未如理想。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制訂公平的準則，用以釐訂在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時發放予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額外酬金。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

- (a) 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制訂公平的準則，用以釐訂發放予投票站和點票站各級工作人員的額外酬金；及
- (b) 考慮在日後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通函內訂明：
 - (i) 預計工作時數和預計下班時間；及
 - (ii) 需要發放額外酬金的條件和情況。

當局的回應

3.26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發放額外酬金一事，是因應非常特殊且無法預料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過安排。在汲取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後，選舉事務處會：

- (a) 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按需要制訂公平的準則，用以釐訂發放予投票站和點票站各級工作人員的額外酬金，並在通函內說明額外酬金的金額；及
- (b) 在日後就選舉發出通函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時，按需要訂明該等人員的預計工作時數、預計下班時間，以及可發放額外酬金的條件和情況。

第 4 部分：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選舉事務處在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衡量服務表現

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引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服務表現的資料制定指引。根據該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發出的第14/2005號通函，管制人員應就個別綱領，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多加重視其服務目標，並確保清楚說明所有服務目標和服務指標。服務目標應更着重衡量結果而不是產量或投入的資源。

4.3 有關服務目標和指標的指引訂明，管制人員應：

- (a) 指出部門運作目標的完成程度。一般來說，最好採用以結果為本的衡量準則／指標；
- (b) 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顯示部門的達標程度，例如產量提高而投入資源的增幅則較小。產量對撥款和產量對職位的比率，應該能提供最充足的資料；及
- (c) 指出所達到的服務水平、周轉時間和積壓的工作，同時也把服務承諾目標顯示出來。

管制人員宜在適當情況下匯報累計工作進度，讓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並指示管制人員為主要服務指標加入簡短的說明，指出任何特別明顯的正面或負面趨勢。

選舉事務處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4.4 根據2006-07年度管制人員報告，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事務綱領，載述了兩類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即服務目標和服務指標）。摘錄自2006-07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的服務目標，載於附錄 D，當中包括：

- (a) 每年進行的工作次數；
- (b) 籌辦選舉的次數；

- (c) 選舉事務處就選舉向選民發出通知書、解答電話查詢和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及
- (d) 各項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

選舉事務處的兩項服務指標載於表六。

表六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指標

服務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登記的新選民人數	392 608	30 901	35 000
已更新的選民記錄數目	613 566	472 991	440 000

資料來源：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附註：根據各份管制人員報告，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登記的新選民人數分別為 180 000 名及 15 000 名；而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更新的選民記錄數目，則分別為 300 000 項及 302 000 項。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制訂更有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4.5 選舉事務處 2006-07 年度的服務目標，除了顯示該處在履行部分職責方面的服務承諾外，也包括年內主要的工作目標。審計署注意到：

- (a) 服務目標主要關乎選舉事務處在年內的產量，而不是以結果為本並按產量或所投入資源衡量的目標，以顯示該處運作目標的完成程度；及
- (b) 由於沒有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故此無法以服務指標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

4.6 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制訂更有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顯示該處運作目標的完成程度，及制訂更有意義的服務指標，並根據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以衡量該處的服務表現。為了監察選舉服務的表現，選舉事務處須按服務指標，訂立具體的服務目標。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發出的指引(見第 4.2 及 4.3 段)，審計署認為可使用以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去衡量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

- (a) **以結果為本的衡量準則／指標** 這包括所有年齡組別選民的登記率、選民及候選人對選舉安排的滿意程度和就選民登記宣傳活動進行的運動之前及之後的調查；
- (b) **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 這包括以每名選民計的登記成本、以每名投票人計的選舉成本和每名員工每日更新的選民記錄數目；及
- (c) **所達到的服務水平** 這包括服務承諾的目標(例如完成一項登記所需日數和處理投訴所需時間)。

有需要匯報工作進展和指出明顯的趨勢

4.7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6-07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選舉事務處只匯報了其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未能讓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進度(例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選民的累計人數)，以便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此外，選舉事務處也有需要為服務指標加入簡短的說明，指出任何特別明顯的正面或負面趨勢。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可在2006-07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簡短的說明，指出二零零五年的新選民登記人數，由預算的15 000名增至30 901名，增幅為106%，以便有關各方得知該處取得的成績。

審計署的建議

4.8 為了遵照二零零五年十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通函所載的指引，更妥善監察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並加強服務表現的匯報工作，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

- (a) 考慮制訂更有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訂立以結果為本的服務目標及服務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以便全面衡量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
- (b) 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進度，以便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及
- (c) 在日後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簡短的說明，指出實際服務表現與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重大差距的原因，以及為應付差距而採取的行動。

當局的回應

4.9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根據選舉法，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每五年進行一次，而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則每四年進行一次。這些選舉的規模各有不同。為配合選舉周期，當局會在預定進行大型選舉的年份，特別向選舉事務處增撥資源。至於補選，則在有需要時進行，規模各異。因此，選舉事務處各年的工作性質、工作量和資源差異甚大。要為選舉事務處制訂一套既年年適用，又可按年用作比較基準的服務指標，並不容易；
- (b) 在衡量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時，須注意的是，某些工作的成果，並非完全可由選舉事務處控制。舉例來說，要為某年設定目標選民登記率未必可行，因為登記率會受到選舉事務處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基於法例訂明的種種原因而遭撤銷登記的選民人數）；及
- (c) 縱使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按照管制人員一般須遵守的現行指引擬備管制人員報告：
 - (i) 考慮制訂更有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衡量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
 - (ii) 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進度，以便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及
 - (iii) 在日後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簡短的說明，指出實際服務表現與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重大差距的原因，以及為應付差距而採取的行動。

服務的採購

4.10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選舉事務處向服務供應商採購了下列服務：

- (a) 選民登記申請的資料處理 鑑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收到大量選民登記申請表，選舉事務處於是把部分資料處理工作外判予一名服務供應商。該四份服務合約的金額由 18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每份合約為期少於四個月。合約價值根據處理每份申請表的單位成本及所處理的申請表數目而釐訂，以 130 萬元為上限；及

- (b) **投票站家具與設備的運輸** 選舉事務處為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的選舉僱用了服務供應商，在選舉開始前的極短時間內，趕緊把投票站的家具與設備和選舉資料，由屯門的倉庫運往約 500 個散布於全港各地的投票站，並在選舉結束後運返倉庫。合約價值根據每個投票站的單位成本和投票站數目而釐訂。以上各次選舉的合約總值由 122 萬元至 128 萬元不等。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在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時，必須取得至少五名承辦商的報價單。該規例第 280(i) 條訂明，如接獲的報價單少於五份，則須由所述職級的人員批准。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確保價格具競爭力

4.11 審計署對採購程序有以下意見：

選民登記申請的資料處理

- (a) 如附錄 E 所示，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的四份服務合約而言，所接獲的報價單少於五份。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i) 條批准接納有關報價；
- (b) 在各次報價工作中，選舉事務處都沒有邀請多些服務供應商報價，只是邀請了六至七名供應商，儘管其中部分供應商並沒有回應先前的報價邀請；
- (c) 四份合約都批予同一服務供應商；

投票站家具與設備的運輸

- (d) 如附錄 F 所示，二零零四年接獲的報價單少於五份。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i) 條批准接納有關報價；
- (e) 在二零零四年的報價工作中，選舉事務處沒有邀請多些服務供應商報價，只是邀請了同一批服務供應商，儘管其中部分供應商並沒有回應先前的報價邀請；及
- (f) 就二零零四年的報價工作而言，四名服務供應商中有兩名因往績欠佳而不獲推薦。有關合約批予其餘兩名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

4.12 由於獲邀報價的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選舉事務處能否就有關服務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實成疑問。審計署的調查顯示，除選舉事務處邀請報價的服務供應商外，市場上還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可就資料處理和運輸提供相若的服務。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應就資料處理服務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徵詢意見，並就運輸服務向政府物流服務署徵詢意見。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物色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單，以確保服務的採購具競爭性。

審計署的建議

4.13 為確保服務的採購具競爭性，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

- (a) 在徵詢有關政府部門 (例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 的意見後，在市場上物色更多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在每次採購工作中，邀請他們提交報價單；
- (b) 更新服務供應商名單，把市場上更多服務供應商加入名單內；及
- (c) 在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服務時，盡量取得至少五份報價單。

當局的回應

4.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依照審計署的建議：

- (a) 擴大服務供應商的網絡。選舉事務處會在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後，在市場上物色更多服務供應商，並在日後的採購工作中邀請他們提交報價單；
- (b) 更新服務供應商名單，把市場上更多服務供應商加入名單內；及
- (c) 在採購服務時，繼續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選舉事務處在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服務時，會盡量取得至少五份報價單。

4.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他支持審計署的建議，即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市場上物色更多服務供應商，並在每次採購工作中邀請他們提交報價單，因為此舉可促進競爭。他認為各部門在決定獲邀報價的服務供應商的適當數目時應靈活變通；及

- (b) 他也支持審計署的建議，即總選舉事務主任應更新服務供應商名單，把市場上更多服務供應商加入名單內。

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提供辦公地方

4.16 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主要位於租用的商業樓宇內。2005-06 年度，約 76% 的選舉事務處和選管會辦公地方以年租 866 萬元租用，詳情載於附錄 G。

4.17 二零零四年八月，政府產業署 (註28) 建議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政府大樓，但不成功。二零零四年九月，政府產業署建議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擬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並表示：

- (a) 雖然選管會獨立處理選舉事務，但開支和秘書支援均由政府負責；
- (b) 有些法院位於政府建築物的灣仔政府大樓內，其位置並不影響法院的形象和獨立運作；
- (c) 內幕交易審裁處位於入境事務大樓；及
- (d) 停止租用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和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預計每月可共節省約 70 萬元。

4.18 二零零五年十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政府產業署時表示：

- (a) 選管會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公正的非政府法定組織；
- (b) 在考慮合適的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地點時，最注重的是選管會的獨立非政府組織形象，以及所在地點是否方便市民；
- (c) 維護選管會在市民心目中的獨立形象，以確保選舉制度穩健和選舉過程廉潔，至為重要；
- (d) 選管會成員和選舉事務處的高層人員全年經常會見海外代表團、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政治團體，以及本地組織和傳媒的代表，討論選舉事宜；
- (e) 市民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選民登記冊；及

註 28：所有租用樓宇的租金均記入政府產業署所管理的中央帳目。該署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確保所有政府地方均被充分使用，並取得最高成本效益。

- (f) 行政長官委任的大部分獨立法定組織，自成立以來一直設於非政府大樓內，以示獨立於政府。

4.1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政府產業署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

- (a) 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法院和設於入境事務大樓的內幕交易審裁處，沒有證據顯示他們的獨立形象會單單因他們位處於政府大樓而受影響；及
- (b) 為了配合政府辦公地方應設於政府擁有物業的政策，各局和部門應盡量使用政府擁有的辦公地方以應付他們對辦事處的需求。

4.20 選舉事務處應該留在租用樓宇一事，政制事務局全力支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政制事務局堅稱，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不宜遷往擬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出任（註29）。同時，選舉事務處在徵詢政制事務局的意見後，向政府產業署提出建議，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地方作為另一選擇。選舉事務處建議，如灣仔政府大樓沒有足夠辦公地方供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使用，則可把選管會和其秘書處遷往灣仔政府大樓，並把選舉事務處其他工作人員的辦事處，遷往附近的一幢政府大樓（例如稅務大樓或入境事務大樓）。另一個做法是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金鐘附近的一幢政府大樓（例如入境事務大樓或稅務大樓）。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政府辦公地方

4.21 審計署明白，維護選管會的獨立形象十分重要。然而，正如政府產業署指出，司法機構部分法院現時也設於政府大樓內。審計署認為，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由租用樓宇遷往政府樓宇，可善用現有的政府辦公地方，對政府的財政是有利的。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與政府產業署緊密聯繫，為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物色合適的政府辦公地方。

註 29：政制事務局認為，為方便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在金鐘的高等法院執行其司法職務，選管會辦事處應鄰近金鐘。

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

4.22 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載於附錄 G，其中包括永久辦事處、臨時辦事處和倉庫。永久辦事處主要供選管會成員，以及委員會及研究部、行政部、執行部和傳媒關係組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使用。臨時辦事處主要供執行部和選舉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使用。倉庫主要用於存放投票站家具與設備。永久辦事處是根據政府產業署不時發出的面積分配表提供，而臨時辦事處則是為應付進行全港選舉時的工作量高峯期而設。

有需要遷置分散各處的辦公地方

4.23 選舉事務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和臨時辦公地方分散在不同地點。永久辦事處和臨時辦事處各自有兩個不同的座落地點。地點分散除了造成不便和對員工的工作效率構成負面影響外，在督導員工方面也構成實際困難。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考慮，把其分散各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和臨時辦公地方各自集中一個地點是否可行。

有需要提高臨時辦公地方的使用率

4.24 選舉事務處臨時辦公地方的總面積為2 669平方米。約三分一的臨時辦公地方位於商業大廈內(即愛群商業大廈13樓)，由執行部佔用，2005-06年度的租金為190萬元。另外約三分二的臨時辦公地方位於政府擁有的大廈內(即康和大廈7樓)，由選舉部佔用。由於選舉活動並非每年舉行，選舉事務處臨時辦公地方的使用率，也隨着選舉周期而波動。就政府產業署(註30)查詢該等臨時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解釋：

(a) 使用臨時辦公地方，是為了應付進行全港選舉時，人手和選舉資料增加所出現的短期需要；及

(b) 選舉工作結束後，便會把這些臨時辦公地方交出。

4.25 審計署分析了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在愛群商業大廈13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及在康和大廈7樓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工作的時段，分析結果載於表七和表八。審計署發現，位於這些大廈的臨時辦公地方都沒有被充分使用。

註 30：政府產業署要求各局和部門每年檢討獲編配的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各局和部門須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每年報表，把任何超過 50 平方米可交還的剩餘地方的資料告知該署。

表七

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在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工作的時段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期間	少於 11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11 至 81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超過 81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總計 (月數)
2002 年 1 月至 7 月	7	—	—	7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	—	11	—	11
2003 年 7 月	—	—	1	1
2003 年 8 月至 9 月	—	2	—	2
2003 年 10 月至 11 月	2	—	—	2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	—	3	—	3
2004 年 3 月至 7 月	—	—	5	5
2004 年 8 月至 11 月	—	4	—	4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	4	—	—	4
2005 年 4 月至 5 月	—	2	—	2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	10	—	—	10
2006 年 4 月至 5 月	<u>—</u>	<u>—</u>	<u>2</u>	<u>2</u>
總計	<u>23</u>	<u>22</u>	<u>8</u>	<u>53</u>
百分率	43 %	42 %	15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選舉事務處記錄所作的分析

根據表七，在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有少於 11 名臨時員工受僱 23 個月，11 至 81 名臨時員工 (即最高人數 244 人的三分之一) 受僱 22 個月及超過 81 名臨時員工受僱 8 個月，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H。

表八

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在康和大廈 7 樓工作的時段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期間	少於 11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11 至 124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超過 124 名 臨時員工 (月數)	總計 (月數)
2003 年 6 月至 7 月	—	2	—	2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	—	—	17	17
2005 年 1 月至 7 月	—	7	—	7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8	—	—	8
2006 年 4 月至 5 月	—	2	—	2
總計	<u>8</u>	<u>11</u>	<u>17</u>	<u>36</u>
百分率	22 %	31 %	47 %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選舉事務處記錄所作的分析

附註：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遷往康和大廈 7 樓。

根據表八，在康和大廈 7 樓有少於 11 名臨時員工受僱 8 個月，11 至 124 名臨時員工 (即最高人數 373 人的三分之一) 受僱 11 個月及超過 124 名臨時員工受僱 17 個月，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I。

4.26 審計署注意到：

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

- (a) 二零零四年五月僱用的臨時員工有 244 人 (即最高記錄)；
- (b)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53 個月期間，有 45 個月 (佔 85%) 僱用不多於 81 名臨時員工；
- (c) 沒有交出臨時辦公地方作其他用途，而 2005–06 年度所付租金為 190 萬元；

康和大廈 7 樓

- (d) 二零零四年九月僱用的臨時員工有 373 人 (即最高記錄)；
- (e)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36 個月期間，有 19 個月 (佔 53%) 僱用不多於 124 名臨時員工；及
- (f)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六個月期間，臨時辦公地方交還政府產業署作其他用途 (註 31)。

就愛群商業大廈的臨時辦公地方而言，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53 個月期間，有 45 個月 (佔 85%) 沒有被充分使用。就康和大廈的臨時辦公地方而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30 個月期間 (即不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六個月，期間該臨時辦公地方曾交還政府產業署)，有 13 個月 (佔 43%) 沒有被充分使用。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檢討和監察其對臨時辦公地方的需求。在徵詢政府產業署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充分使用其臨時辦公地方，尤以選舉工作結束後為然。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有需要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政府辦公地方

- (a) 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考慮物色合適的政府辦公地方，以供遷置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

註 31：二零零四年十月，選舉事務處通知政府產業署，康和大廈 7 樓的臨時辦公地方可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期間交還政府產業署。審計署注意到，該辦公地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移交另一個政府部門。

有需要遷置分散各處的辦公地方

- (b) 考慮把分散各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和臨時辦公地方各自集中在一個地點是否可行；

有需要提高臨時辦公地方的使用率

- (c) 因應選舉周期，檢討未來數年對臨時辦公地方的需求；
- (d) 向政府產業署及早預報有剩餘的臨時辦公地方，以便該署能為這些地方安排其他用途；及
- (e) 考慮使用政府辦公地方設置選舉事務處各個臨時辦事處。

當局的回應

4.28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與政府產業署一起研究遷置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各個方案；
- (b) 基於運作理由，把永久辦事處和臨時辦事處各自集中在一個地點，是理想的做法。不過，須注意的是，每次選舉所需的臨時辦公地方面積都不同，原因是每次選舉的選民人數和選舉模式不一。在選舉的不同階段，辦公地方面積的需求也不同。因此，把臨時辦公地方集中在一個地點，可能有困難。不過，選舉事務處會在諮詢選管會和政制事務局後，與政府產業署一起研究把分散各處的臨時辦公地方集中在一個地點是否可行；
- (c) 在選舉年和非選舉年，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性質、工作量和資源有極大差異。為配合選舉周期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需要特別增加人手，因而需要為額外的人手提供臨時辦公地方。當選舉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結束，人手也減少時，選舉事務處通常會把任何剩餘的臨時辦公地方交還政府產業署，以供重新編配；
- (d) 由於二零零四年的選舉周期已結束，人手也減少，愛群商業大廈13樓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年初的使用率是較低的；
- (e) 選舉事務處日後會擬訂切合實際的臨時辦公地方需求，並通知政府產業署，待其採取適當行動。在預測到有剩餘的臨時辦公地方時，選舉事務處會盡早通知政府產業署，以便該署為這些地方安排其他用途；及

- (f) 對於使用租用樓宇抑或政府辦公地方設置臨時辦事處，以進行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沒有任何取向，也從來沒有要求把臨時辦事處設於租用樓宇。多年來，選舉事務處一直依靠政府產業署提供合適辦公地方，以應付工作需要。至於審計署建議使用政府辦公地方設置臨時辦事處，選舉事務處日後有需要設立臨時辦事處進行選舉工作時，會把這項建議轉告政府產業署。

4.29 政府產業署署長歡迎和支持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政府產業署樂意在物色合適辦公地方方面提供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可由現時的租用樓宇遷往政府辦公地方；
- (b) 把分散各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及臨時辦公地方各自集中在一個地點是可行的；及
- (c) 可能會提供政府地方，遷置選舉事務處的臨時辦事處，以便進行選舉工作。

附錄 A
(參閱第 2.13 段)

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齡組別	登記率							每年 平均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8–20	35%	46%	33%	19%	25%	39%	33%	33%
21–25	54%	54%	57%	52%	56%	61%	56%	56%
26–30	59%	62%	63%	61%	64%	69%	69%	64%
31–35	63%	66%	63%	61%	61%	68%	68%	64%
36–40	74%	76%	73%	69%	64%	69%	69%	71%
41–45	77%	80%	78%	76%	73%	77%	76%	77%
46–50	74%	76%	75%	78%	77%	81%	80%	77%
51–55	72%	71%	74%	74%	75%	77%	78%	74%
56–60	67%	69%	67%	74%	79%	80%	79%	74%
61–65	64%	66%	68%	67%	68%	73%	76%	69%
66–70	65%	67%	67%	67%	68%	70%	71%	68%
71 或以上	63%	62%	62%	65%	65%	69%	69%	65%
整體	65%	68%	66%	65%	66%	71%	70%	67%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註：選舉事務處未能提供一九九八年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

附錄 B
(參閱第 2.27 段)

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區議會選舉 (百萬元)	立法會選舉 (百萬元)	一般 (非選舉年)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1999	10.0	—	—	10.0
2000	—	40.6	—	40.6
2001	—	—	4.2	4.2
2002 (註)	—	—	—	—
2003	7.6	—	—	7.6
2004	—	13.1	—	13.1
2005	—	—	0.6	0.6
	總計 17.6	53.7	4.8	76.1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二零零二年沒有進行選民登記運動。

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以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

以同一地址 登記的選民人數	個案數目	
4 人或以下	1 821 602	
5 至 10 人	28 625	
11 至 20 人	203	} 367
21 至 30 人	77	
31 至 40 人	32	
41 至 50 人	23	
51 至 60 人	10	
61 至 70 人	9	
71 至 80 人	4	
81 至 90 人	1	
91 至 100 人	3	
101 至 162 人	5	
總計	1 850 594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4.4 段)

選舉事務處在 2006–07 年度的服務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每年進行下列工作：			
• 選民登記	1	1	1
• 更新登記選民記錄	1	1	1
籌辦下列選舉：			
• 行政長官	—	1	—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1 s	1
• 立法會	1	—	在有需 要時 s
• 區議會	1 s	4 s	在有需 要時 s
在投票前 10 日向選民發出有關選 舉安排的通知書	100%	100%	100%
在投票當日 2 分鐘內解答有關選舉 安排的電話查詢	100%	100%	100%
在 14 日內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100%	100%	100%
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 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	在 11 月 22 日 或之前
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村代表補選	—	—	在 4 月 8 日 或之前
• 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補選	—	—	在 1 月 21 日 或之前

說明：s 補選

資料來源：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附錄 E
(參閱第 4.11(a) 段)

就選民登記申請的資料處理工作而批出的合約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服務 供應商	報價邀請書				提交的報價單				批出的合約			
	2000	2001	2003	2004	2000	2001	2003	2004	2000	2001	2003	2004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1	1	1	1	—	—	1	—	—	—	—	—
C	1	1	—	—	—	—	—	—	—	—	—	—
D	1	1	—	—	—	—	—	—	—	—	—	—
E	1	1	—	—	1	—	—	—	—	—	—	—
F	1	1	—	—	—	—	—	—	—	—	—	—
G	—	—	1	1	—	—	—	—	—	—	—	—
H	—	—	1	1	—	—	1	—	—	—	—	—
I	—	—	1	1	—	—	—	—	—	—	—	—
J	—	—	1	—	—	—	—	—	—	—	—	—
K	—	—	1	—	—	—	—	—	—	—	—	—
L	—	—	—	1	—	—	—	—	—	—	—	—
總計	6	6	7	6	2	1	3	1	1	1	1	1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註：二零零零年的合約價值為 69 萬元；二零零一年為 18 萬元；二零零三年為 78 萬元及二零零四年為 120 萬元。

附錄 F
(參閱第 4.11(d) 段)

就投票站家具與設備的運輸工作而批出的合約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服務 供應商	報價邀請書				提交的報價單				批出的合約			
	1999	2000	2003	2004	1999	2000	2003	2004	1999	2000	2003	2004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N	1	1	1	1	1	1	1	1	—	1	1	1
O	1	1	1	1	1	1	1	1	—	—	—	—
P	1	1	1	1	1	1	1	1	—	—	—	—
Q	1	1	1	1	1	1	1	—	—	—	—	—
R	1	1	1	1	—	—	—	—	—	—	—	—
S	1	1	1	1	—	—	—	—	—	—	—	—
其他	10	6	2	—	1	3	1	—	—	—	—	—
總計	17	13	9	7	6	8	6	4	1	2	2	2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註：一九九九年的合約價值為 128 萬元；二零零零年為 123 萬元；二零零三年為 126 萬元及二零零四年為 122 萬元。

附錄 G
(參閱第 4.16 段及 4.22 段)

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

	面積 (平方米)	2005-06 年度 所付租金 (百萬元)
永久辦事處		
灣仔海港中心 10 樓 (註)	756	3.32
灣仔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896	1.73
灣仔愛群商業大廈 19 樓	501	1.02
	——	——
	2 153	6.07
臨時辦事處		
灣仔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	896	1.90
鰂魚涌康和大廈 7 樓 (由政府擁有)	1 773	—
	——	——
	2 669	1.90
倉庫		
屯門開泰工廠大廈 5 樓、6 樓、 15 樓、20 樓和 21 樓	3 267	0.69
北角渣華道 323 號前消防處總部 大樓 3 樓 (由政府擁有)	200	—
	——	——
	3 467	0.69
	——	——
總計	8 289	8.66
	=====	=====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選管會的辦事處目前位於海港中心 10 樓。

附錄 H
(參閱第 4.25 段)

**在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工作的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臨時員工人數

11 人以下		11 至 81 人		81 人以上	
2002 年 1 月至 7 月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7 月	
2002 年 1 月	3 人	2002 年 8 月	58 人	2003 年 7 月	83 人
2002 年 2 月	5 人	2002 年 9 月	50 人		
2002 年 3 月	5 人	2002 年 10 月	47 人	2004 年 3 月至 7 月	
2002 年 4 月	7 人	2002 年 11 月	47 人	2004 年 3 月	139 人
2002 年 5 月	6 人	2002 年 12 月	42 人	2004 年 4 月	209 人
2002 年 6 月	6 人	2003 年 1 月	41 人	2004 年 5 月	244 人
2002 年 7 月	9 人	2003 年 2 月	43 人	2004 年 6 月	243 人
		2003 年 3 月	42 人	2004 年 7 月	154 人
2003 年 10 月至 11 月		2003 年 4 月	48 人		
2003 年 10 月	9 人	2003 年 5 月	79 人	2006 年 4 月至 5 月	
2003 年 11 月	9 人	2003 年 6 月	80 人	2006 年 4 月	109 人
				2006 年 5 月	151 人
200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至 9 月			
2005 年 3 月		2003 年 8 月	77 人		
2004 年 12 月	10 人	2003 年 9 月	64 人		
2005 年 1 月	2 人				
2005 年 2 月	1 人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			
2005 年 3 月	1 人	2003 年 12 月	17 人		
		2004 年 1 月	16 人		
2005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	25 人		
2006 年 3 月					
2005 年 6 月	9 人	2004 年 8 月至 11 月			
2005 年 7 月	9 人	2004 年 8 月	62 人		
2005 年 8 月	2 人	2004 年 9 月	20 人		
2005 年 9 月	1 人	2004 年 10 月	16 人		
2005 年 10 月	1 人	2004 年 11 月	11 人		
2005 年 11 月	1 人				
2005 年 12 月	1 人	2005 年 4 月至 5 月			
2006 年 1 月	1 人	2005 年 4 月	19 人		
2006 年 2 月	1 人	2005 年 5 月	20 人		
2006 年 3 月	1 人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選舉事務處記錄所作的分析

附錄 I
(參閱第 4.25 段)

在康和大廈 7 樓工作的選舉事務處臨時員工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臨時員工人數

11 人以下		11 至 124 人		124 人以上	
2005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至 7 月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註)		2003 年 6 月 53 人		2004 年 12 月	
2005 年 8 月	—	2003 年 7 月	108 人	2003 年 8 月	180 人
2005 年 9 月	—			2003 年 9 月	187 人
2005 年 10 月	—	2005 年 1 月至 7 月		2003 年 10 月	236 人
2005 年 11 月	—	2005 年 1 月	93 人	2003 年 11 月	221 人
2005 年 12 月	—	2005 年 2 月	50 人	2003 年 12 月	184 人
2006 年 1 月	—	2005 年 3 月	42 人	2004 年 1 月	168 人
2006 年 2 月	3 人	2005 年 4 月	114 人	2004 年 2 月	181 人
2006 年 3 月	7 人	2005 年 5 月	115 人	2004 年 3 月	174 人
		2005 年 6 月	89 人	2004 年 4 月	212 人
		2005 年 7 月	81 人	2004 年 5 月	196 人
				2004 年 6 月	225 人
		2006 年 4 月至 5 月		2004 年 7 月	278 人
		2006 年 4 月	29 人	2004 年 8 月	346 人
		2006 年 5 月	57 人	2004 年 9 月	373 人
				2004 年 10 月	284 人
				2004 年 11 月	167 人
				2004 年 12 月	142 人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選舉事務處記錄所作的分析

註：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六個月期間，選舉事務處把康和大廈 7 樓的臨時辦事處交還政府產業署 (見第 4.26 (f) 段)。選舉事務處表示，在該段期間，兩至三名臨時員工在永久辦事處辦公。